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191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財政部「一百十三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敦請貴會
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財政部114年3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2341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